联 合 国 S/PV.591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一四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08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71）

08-3892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2008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7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利比里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恩斯先生（利比里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394，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8/371，其中载有 2008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19（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